【失蹤處理】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 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給付】

第 十 三 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 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等四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 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 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 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除金」。
- (五)本款第二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六)第三目及第五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